

急醫療照護。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保障中華郵政公司勞動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19)

林委員就保障中華郵政公司勞動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華郵政公司對於員工工時、加班及工作時間等，均恪遵法令規定辦理，該公司依法不得拒絕郵件之收寄及遞送，目前大宗函件交寄比重極高，郵件尖離峰數量差異極巨，遇尖峰時日，仍須以加班方式因應。郵政外勤投遞區段（人力）自民國 99 年至 103 年增加 521 人，加值班增加 43 萬 8 千餘小時，並依法支付加班費。近年配合人力更新，新進人員較以往為多，或受限於工作技巧熟練度，致有感覺負荷過重情形；原則上，外勤人員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因應業務尖離峰，各局於郵件量尖峰期間採取加派人手、彈性調度當日交投郵件量等方式因應，如因投遞量已逾正常需加班時，均依規定核發加班費或予補休。
- 二、中華郵政公司已重新檢討人力運用，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彈性運用人力：建置「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衡量作業」系統，建立客觀、公平之工作衡量制度，以均衡各局轄區內之特殊情況、工作負荷及人力配置，並依實際需要核增投遞人力，改善投遞同仁工作負荷。
 - (二)適時招募新人：每年定期調查退離人數，並衡量業務消長趨勢，評估人力需求，適時辦理新進人員甄試，遞補退離人力缺口，以每年辦理 1 次甄試為原則。自 93 年迄今辦理招募新人共 10 次，總計錄取 11,322 人（內勤 5,299 人、外勤 6,023 人）。
 - (三)妥善調度人手：配合人力更新，加強外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增進工作效率；採漸次增加郵件交投量，並酌情派員協排、協投，俾利熟稔作業技巧並勝任工作。各局於郵件量尖峰期間則採加派人手、彈性調度當日交投郵件量等方式因應。
- 三、交通部將持續督導中華郵政公司加強檢視郵務人員逾時加班、假日值勤之情形，如確有業務需要，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並積極建置「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衡量作業」系統，使郵務工作量更公平合理。另依勞動部本（104）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所訂「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對於經勞工陳情、申訴、檢舉勞動條件不符勞動法令規定者，立即派員進行查處。為保障中華郵政公司員工基本權益，勞動部已於本年 4 月 7 日函請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針對轄內責任中心郵局派員實施勞動檢查，對違反「勞動基準法」加班費給付及延長工作時數等規定之事業單位，將依規定裁處。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責成臺灣銀行建置採購空氣品質監測儀器之共同供應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34)